

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8年4月2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(92.09.18)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2.09.24)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5.10.12)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6.09.14)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97.10.21)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10.04)
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1010229222號函核定更改系名(101.11.30)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4.09.15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3.29)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04.29)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，突顯本系特色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出席代表為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則由系主任另聘之。本會開會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至少 1 名列席，並得邀請校外學者、專家及校友參與議題之討論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，任期至少 1 學期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(一) 確立本系之特色、教育目標及教育核心能力。
 - (二) 負責本系課程之規劃審議及修訂。
 - (三) 協調本系所各專兼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。
 - (四)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
 - (五) 建議本系未來所需師資。
 - (六) 審議雙主修、輔系、次專長學程、教育學程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要求及學分認定。
 - (七) 規劃執行精進教學品質保證改善工作。
 - (八) 辦理其它經系務會議決議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需有 2 分之 1 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